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SD36-04

修正案号: 39-0121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行数据记录器线路板并加装护套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肖特360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适航指令:87-16-09AMENDMENT39-5698
  - 2.肖特公司服务通告:SD360-31-04 修订 2(1986 年 10 月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行数据记录器记录的数据资料,由于线路腐蚀而丧失的可能性,应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90天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按SD360-31-04R2服务通告内容, 对飞行数据记录器加装铝制护套。
- 2. 按相应的飞行数据记录器维护手册的内容, 检查飞行数据记录器线路板的腐蚀状况, 必要时修理。

完成期限为自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9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9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